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箱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许翔先生、汤四新先生、黎永绿先生、吕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在聚焦主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的整体布局，以持续拓展新兴消费类电池产品市场，增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为此，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8,250万元购买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启象”）原股东所持有宁波启象51%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交易”）。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启象51%股权，宁波启象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股权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